

0003140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1649号

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五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1]42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4.5173 公顷（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旱地 13.6850 公顷、林地 0.0465 公顷、农村道路 0.5127 公顷、宅基地 0.2530 公顷、未利用地 0.0201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溪政地告字[2011]10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1]1649号

批准时间：2011年9月23日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集体土地 14.517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类)	地价 (万元/公顷)
旱地	13.6850	I	105
林地	0.0465	I	105
农村道路	0.5127	I	105
建设用地	0.2530	I	105
未利用地	0.0201	I	84
合 计	14.5173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溪潮告字[2011]01 号

为实施本溪市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1] 1649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

地 类：旱地、林地、农村道路、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 积：14.5173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旱地、林地、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 额：15238944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置换补偿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溪湖东路 111-1 栋 5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5803092）。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



正(拨、占)地承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征(拨、占)地单位		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				
征(拨、占)地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总农业人口 人, 其中农业劳动力 人, 总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 地 后	总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人 劳均耕地 公顷/人				
征(拨、占)地总面积	小 计	土 地 类 别				
		旱 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14.5173	13.685	0.0465	0.5127	0.2530	0.0201
动迁房屋		平方米				
安 置 费 会 同 动 力	其 中	乡(镇)村企业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农业自身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地总费用(元)		23774326.00 元		
其中	区片地价	15238944.00	耕地开垦费	1368500.00
	有偿使用费	6846864.00	征地管理费	320018.00

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区片地价: 征地公顷数×区片地价综合标准

旱地: 13.6850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14369250.00 元

水浇地: 0.0465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48825.00 元

农村道路: 0.5127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538335.00 元

建设用地: 0.2530 公顷×1050000 元/公顷 =265650.00 元

未利用地: 0.0201 公顷×840000 元/公顷 =16884.00 元

小计: 15238944.00 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13.2643 公顷×480000 元/公顷=6846864.00 元

耕地开垦费: 耕地面积×补偿计算基数

13.6850 公顷×100000 元/公顷=1368500.00 元

征地管理费: 区片地价 ×3%×70%

15238944×3%×70%=320018.00 元

总计: 23774326.00 元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意见:

代表:  (公章)
2011 年 7 月 11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溪湖区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面积	14.517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2643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5173
一、农用地	14.2442
耕地	13.6850
其中：基本农田	
农村道路	0.5127
农村水面	
林地	0.0465
二、建设用地	0.2530
三、未利用地	0.0201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1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负责人：赵杰娣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亩、万元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李海如



(公章)

2011年7月6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所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主(项)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东风办事处	彩北新村	I	105	农用地	14.2442	105
				建设用地	0.2530	105
				未利用地	0.0201	8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523.8944		
其中:社会保险费用				954.18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17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0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900		
货币安置				273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4.2442		14.2442	
其中：耕地	13.6850		13.685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2442	13.6850	
请说明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负责人：赵杰娣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溪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关于南芬郭家办事处、下马塘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11.5005	57.6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补充耕地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0.001	
	交纳金额	136.85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6850	13.6850		

接收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文 号	本国土（2010）44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4-(36) 148、52-1、 118 K-51-104-(44) 140-1 K-51-104-(54) 45	81	11.5005
2	K-51-1104-(61) 192、84、 26	81	2.1845

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负责人：赵杰娣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溪湖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1 年度第五批次实施农用地转用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征地位置：**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三组。

三、**征地用途：**棚户区改造

四、**征地类面积：**总面积 14.51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2442 公顷（旱地 13.6850 公顷）；建设用地 0.2530 公顷；未利用地 0.0199 公顷。

五、**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

六、**补偿标准：**建设用地 1050000 元/公顷；未利用地 840000 元/公

七、**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八、**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公告、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批复

委办公室

20 份)

年 10 月 20 日